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358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函知如何協助我商參與泰國政府採購標案事，並提供該國採購資訊查詢網址，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說明：

一、檢送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104 年 11 月 2 日泰經組字第 10400014080 號函傳真影本乙份。

二、泰國現行政府採購標案相關資訊公布於政府採購單一平台（e-GP，網址為：www.gprocurement.go.th）；該國現為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觀察員，經該組初步評估，在泰國未正式成為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國前，我商取得 e-GP 系統帳號尚有障礙，該組將適時洽蒐該國重要採購案件得標商資訊，並上傳至政府採購商機平台。另該組建議我商主動與得標商連繫，爭取合作商機。

正本：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20 Fl, Empire Tower, 195 S.
Sathorn RD, Bangkok, Thailand, 10120
承辦人：麥秘書嘉容
聯絡電話：66-2-6700200#358
電子郵件：mai.joun@gmail.com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泰經組字第 10400014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組拜會泰國財政部，洽商如何協助我商參與泰國政府採購標案事，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組路組長豐環偕同仁於本(104)年 10 月 20 日拜會泰國財政部主計局(The Comptroller General's Department, CGD)財政政策分析師 Ms. Nitiyaporn Imjai，就旨揭議題交換意見，談話重點臚陳如下：

(一)N 分析師首先表示，現行政府採購標案規格及得標者等相關資料需透明揭露以及公布於政府採購單一平台(e-GP，其網址為：www.gprocurement.go.th)，以供利害關係人及公眾參考。2010 年起泰方將政府採購電子化期程劃分三階段，本年已進入最終階段，並於本年 3 月 1 日起啟用 E-Market (目前僅適用 5 項辦公用品)以及 E-Bidding 兩種採購方式，以簡化採購程序與提高效率(詳如附件 1 及 2)。

(二)N 分析師坦言，取得泰國 e-GP 系統帳號對外商而言相對困難，蓋外商需事先取得泰國商務部所核發之公司/單位扣稅號碼以及親臨泰國財政部主計局，以人工註冊方



式，始成功取得 e-GP 平台之登入帳號與密碼。

(三)N 氏繼謂，泰國甫於本年 6 月 3 日成為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觀察員。目前泰國仍在修改 1992 年總理府所訂採購規章(Regulations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n Procurement，詳如附件 3 及 4)。

二、本組初步評估認以，在泰國未正式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前，我商順利取得泰國 e-GP 系統登入帳號以及參與泰國電子競標仍有進入障礙，不若改與得標廠商合作，爭取為其供應商或分包商，更能有效運用政府採購商機。爰本組除適時洽蒐泰國重要採購案件得標商資訊，並將相關資訊上載於政府採購商機平台外，另建議我商主動與得標商聯繫，爭取合作商机。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外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